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7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冠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3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抗告有不合法律上程式之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7條、第408條第1項、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並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刑事訴訟法第65條，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冠佑（下稱抗告人）不服原審115年度聲字第1307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惟其未於書狀中敘明理由，經本院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因抗告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入監執行，裁定正本於115年8月13日送達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之抗告人，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開裁定自送達翌日即000年0月00日生

送達效力，且抗告人向本院為訴訟行為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故抗告人補正抗告理由之期間末日為115年8月18日，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抗告理由，顯已逾期，其抗告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